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聯合公告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無修訂)。

該建議條件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而該計劃將在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g)、(h)及(j)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d) ...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g)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h)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j)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預期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達成。

就條件(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j)未能達成之情況。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時刊發公告。

倘該計劃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或本公司和要約人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待該計劃生效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立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

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1.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的「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2.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被撤銷。
3.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董事
儲輝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